南近博办合[2026]36号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政务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40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管理建设办公室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钟山政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政务保障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政务保障服务

1.2 标的质量：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政务保障服务，详见JSZC-320000-SCZX-G2026-0140 项目招标文件。（包含总统府景区的安保、消防服务、餐饮服务、工程建设服务、卫生保洁服务等 ）

1.3 标的数量（规模）：委派1名项目经理、安全、消防服务人员23名、工程建设服务人员7名，餐饮服务人员6名，卫生保洁服务人员75名，共计112名，以上人员必须身心健康，无残疾，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详见JSZC-320000-SCZX-G2026-0140 项目招标文件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其中项目经理、安全、消防服务人员、工程建设服务人员、餐饮服务人员等37人合同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卫生保洁服务人员75人合同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92号

1.6 履行方式：合同签订后，2026年6月1日各岗位共37名服务人员（除卫生保洁服务人员）进场，2026年10月1日75名卫生保洁服务人员进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伍拾贰万柒仟壹佰柒拾捌元壹角伍分人民币（￥7527178.15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75万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一次性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本合同履约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服务期满考核结果为“良”以上（含良）的，自动转为下一年度履约保证金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终止其下个年度履约权利。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采取季付制。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天内预付 37 人年度合同总额的10%，即第一次预付款支付 355060.2 元，第二次甲方在 75 名卫生保洁服务人员进场后 30 天内预付 397657.6 元。

8.1.2 按三个月周期支付合同款项，合同最后三个月的费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相应扣减后核算。合同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算。

甲方按三个月支付物业服务费用，乙方在三个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第一次付款在收到发票后，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798885.5 元；

第二次付款在收到发票后，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1693615.05 元；

第三次付款在收到发票后，2027 年 3 月底前支付￥2140979.9 元；

第四次付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核算后，2027 年 6 月底前支付￥2140979.9 元。

8.2 甲方对乙方的物业服务建立监督考核制度，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结付款项。

8.3 合同期内若甲方增加或减少服务区域、项目、岗位，其费用将参照本合同价目表相应增减，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8.4 服务费用凭正式发票结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54013000721309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甲方对乙方服务开展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日常考核由服务人员主管处室或单位联合中标人管理团队开展，主要针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或结果形成记录，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年终考核由采购人、中标人管理团队及第三方人员等组成的考核小组开展，给予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年度考核结果为“良”以上（含良）的，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下一年度政务保障服务合同；结果为“合格”的，罚扣年度合同款的1%，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下一年度政务保障服务合同；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签订下一年度政务保障服务合同。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申请，写明更换原因、承诺更换人员条件在原人员同等及以上条件，得到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或更换的人员达不到原人员同等及以上条件的，出现一次扣罚合同总额5%的服务费，从当季应付款中扣除；甲方要求更换人员，自发出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未到岗的，出现一次扣罚合同总额1%的服务费，从当季应付款中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

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超过30天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对其所聘用的人员负全责（人身安全、保险等事项），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出现任何问题应第一时间进行善后处理，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